

填报志愿教程

天利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

军事公安院校 报考须知

◆ 《填报志愿教程》编写组 编

招 办
权威解答



西藏人民出版社

填报志愿教程

天利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

军事公安院校 报考须知

◆ 《填报志愿教程》编写组 编

西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填报志愿教程. 2/北京天利考试信息网编.

—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2008.1(2009.1重版)

ISBN 978-7-223-02310-8

I. 填… II. 北… III. ①毕业生—高中—升学参考资料 ②高等学校—招生—简介—中国
IV. G647.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94820 号

填报志愿教程

——军事公安院校报考须知

tianbao zhiyuan jiaocheng

作 者 北京天利考试信息网

责任编辑 李海平 张利影

封面设计 王晓坤

出 版 西藏人民出版社

社 址 拉萨市林廓北路 20 号

邮政编码 850000

北京发行部:100013 北京市东土城路 8 号林达大厦 A 座 13 层

电 话 010—64466399(邮购) 64466473(批销) 64466527(合作)

打击盗版:13801174584

印 刷 天津市凯旭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6 开(787 毫米×1 092 毫米) 字 数 300 千

印 张 12

版 次 2009 年 1 月第 2 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223-02310-8

定 价 19.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

邱可(重庆市大学中专招生委员会 主任)

岳传林(湖北省教育考试院 副院长)

苏华(陕西省考试管理中心 副主任)

王坦(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院长)

王汉添(北京天利考试信息网 高招咨询专家)

副主任委员

洪流(四川省招生办 主任)

李石(河北省教育考试院 院长)

魏国东(河北省教育考试院 副院长)

南光哲(吉林省招生办 主任)

刘明利(北京大学招生办 主任)

陆占吉(宁夏回族自治区高招办 主任)

杨伟嘉(广西招生考试院 院长)

何瑞芝(内蒙古自治区高招办 主任)

邸建伟(安徽省高招办 主任)

桑萍(安徽省高招办 主任)

肖辉(江西省高招办 主任)

赵晶(山西省高校招生考试管理中心 主任)

于涛(辽宁省招生办 副主任)

孙权(黑龙江省招生办 党组书记、主任)

林其天(福建省高招办 主任)

曾潮润(甘肃省招生办 副主任)

朱华山(云南省招生办 主任)

符方杰(海南省考试局 副局长)

王录伟(青海省考试管理中心 主任)

雪玲(西藏教育考试院 副院长)

谢世平(浙江省高招办 副主任)

韩春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生办 主任)

王其红(北京明园大学 董事长、执行校长)

吴洪才(西交利物浦大学 副校长)

编委(排名不分先后)

- 张进(北京市朝阳区高招办 主任) 莫敏(南宁市高招办 主任)
- 马际云(保定市招生办 副主任) 王忱(郑州市高招办 主任)
- 范坤(深圳市招生办 主任) 蔡东沐(泉州市招生办 主任)
- 刘安康(南京市高招办 主任) 李世强(徐州市招生办 主任)
- 吴瑞恒(呼和浩特市招生考试管理中心 书记) 史明(北京大学招生办 副主任)
- 邱贵冉(华北油田招生办 主任) 赵桂敏(南开大学招生办 主任)
- 黄毅(北京天利考试信息网 升学指导部) 贾怀义(北京交通大学招生办 主任)
- 侯庆生(大庆市教委招生办 副主任) 陶勇(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招生办 主任)
- 周喜春(大港油田招生办 主任) 王世荣(天津大学教务处 副处长)
- 刘宇光(华北油田招生办 副主任) 蒋德华(华东理工大学招生办 主任)
- 温继锋(呼和浩特市招生考试管理中心 主任) 焦玉兰(西北工业大学招生办 主任)
- 陆凯阳(湖北省招生考试院 主任) 卢光志(中国海洋大学招生办 主任)
- 梁敬水(福州市高招办 主任) 龚文(北大方正教育心理研究院 院长)
- 杨永坤(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学习科学研究会
高考研究部) 王处辉(南开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 所长、
博士生导师)
- 张秋柱(太原市高招办 主任) 张永青(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工部 副部长)
- 卢鸿杰(南通市招生办 主任) 王志鹰(全国学习科学研究会 考试研究部)
- 鲁军池(郑州市招生办 副主任) 刘学忠(安徽阜阳师范学院 副院长)
- 冯树正(新乡市招生办 主任) 石永昌(山东工商学院招生与就业指导工作组
处长)
- 肖亮华(上海同济大学招生办 主任) 杨乃军(烟台大学招生办 主任)
- 徐云鹏(兰州大学招生办 主任) 江晓淮(合肥工业大学招生办 主任)
- 王大绩(高考研究专家) 马杰(唐山市招生办 主任)
- 王炳兆(常州市招生办 主任) 李伟(蚌埠市招生办 主任)
- 刘同友(邢台市招生办 主任) 范其伟(中国海洋大学招生办 主任)
- 张恒柱(鸡西市招生办 主任) 曹雅乔(高招专家)
- 石丽侠(吉林省招生办编辑部 主任)
- 虎康(开封市教委招生办 主任)

编写说明

在近几年的高校招生中,军队院校、公安院校以及国防生,由于在校期间能享受国家优惠政策且就业发展没有后顾之忧,这在当前就业竞争激烈的形势下颇具吸引力,往往吸引着众多考生的眼光。但是由于军事类院校、公安类院校、招收国防生的院校在体检、政审、录取等方面各有差异,如果考生不了解情况盲目报考,就容易事与愿违。为了帮助考生更好地了解报考信息,避免走弯路,我们在充分研究国家以及高校招生政策和规定新变化的基础上,及时采纳了考生的反馈意见后,修订了本书。

全书共分七章:

第一章 全军招生办权威解答军校招生热点问题 解答考生关注的热点问题,消除考生报考、填报疑虑。

第二章 报考条件与录取程序 包括报考军事公安院校的基本条件、体格检查标准、录取规定及面试程序等。让考生从容应对每一个环节。

第三章 军事院校资讯 介绍陆、海、空、武警和后勤、政工、医学等 46 所军事院校的基本情况。这一部分收录了军事院校的学校概况、专业简介、录取分数、答考生问等信息。为考生了解并按照报考程序顺利地步入自己心仪的高校提供帮助。

第四章 公安院校资讯 收录了 20 所有代表性公安院校的概况、专业简介、录取分数、答考生问等信息。

第五章 国防生招生 介绍了国防生报考条件、录取程序、享受待遇、招收国防生的高校等信息,为考生提供从戎报国的绿色通道。

第六章 军校、公安院校、国防生报考要领比较 从报考要求上的相同点、不同点进行比较,让考生明确报考要领。

第七章 2009 年高考军事院校报考备忘五步走 报考军事院校有哪些“门规”?这是高考考生和家长不得不关注的问题。

为保证本书信息的翔实、准确,我们对全部内容重新进行了查对核实,更新数据。但是军事类、公安类院校因其特殊性,在各地的招生计划随时会有变动,因此,希望考生以当地招生部门或招生院校提供的最新资料为准。读者可随时浏览北京天利考试信息网(www.TL100.com),查询最新考试信息。

希望本书对每一位准备报考军事、公安院校的考生能有所帮助,愿本书圆你绿色的梦想!

谨向为本书出版提供资料与支持的单位表示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妥或疏漏之处,恳请读者批评和指正。

免责声明:本书内容仅供读者报考志愿参考,不对读者因使用本书产生的问题负责。

本书编写组

2009 年 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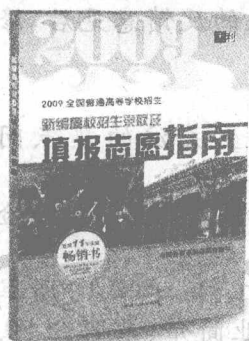
高考填报志愿系列畅销书

全国各省市招办联合编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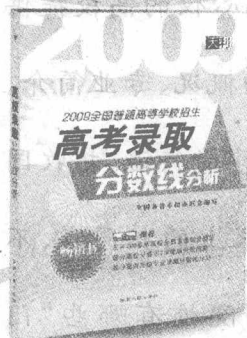
天利38套

好志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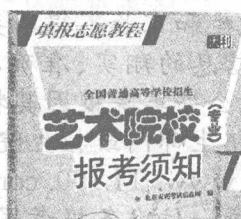
能抵60分! 开卷统计全国教辅畅销书排行榜前列



- 连续11年全国畅销
- 全程指导考生抓住填报志愿关键
- 详解招考政策、透视高校及专业、填报志愿必备
- 大量实操案例提示填报宜忌
- 教你如何6步搞定志愿
- 最翔实、最权威、最通俗易懂的志愿指导书



- 连续4年全国畅销
- 2006-2008年全国各省市录取分数
- 重点高校近2年录取分差
- 重点高校专业录取分差



读天利书 圆名校梦



第一章	全军招生办权威解答军校招生热点问题	1
第二章	报考条件与录取程序	5
	一、报考条件	5
	二、体格检查标准	5
	三、录取规定及面试程序	11
第三章	军事院校资讯	13
	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学技术大学	13
	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	20
	中国人民解放军理工大学	23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甲兵工程学院	26
	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兵学院	29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炮兵工程学院	31
	中国人民解放军蚌埠坦克学院	34
	中国人民解放军电子工程学院	35
	中国人民解放军石家庄陆军指挥学院	36
	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陆军学院	37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昌陆军学院	38
	中国人民解放军济南陆军学院	39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工程大学	39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大连舰艇学院	43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兵种指挥学院	46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航空工程学院	47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工程大学	49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第一航空学院	52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第二航空学院	54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长春飞行学院	55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雷达学院	56
	中国人民解放军徐州空军学院	58
	中国人民解放军防空兵指挥学院	60

目 录

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通信学院	61
中国人民解放军重庆通信学院	63
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警工程学院	65
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工程学院	66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交通学院	68
中国人民解放军汽车管理学院	7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械工程学院	72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经济学院	74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指挥技术学院	75
中国人民解放军防化指挥工程学院	78
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际关系学院	79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政治学院	81
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政治学院	83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军医大学	84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军医大学	89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	92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医学院	95
中国人民解放军外国语学院	97
中国人民解放军艺术学院	99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体育进修学院	100
中国人民解放军福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01
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02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	102
第四章 公安院校资讯	107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107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112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	116
山东警察学院	118
湖北警官学院	120
广东警官学院	122
云南警官学院	127



江苏警官学院	131
贵州警官职业学院	134
福建警察学院	139
铁道警官高等专科学校	142
辽宁警官高等专科学校	144
山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	146
四川警察学院	148
吉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	152
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	153
河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	155
浙江警察学院	156
公安海警高等专科学校	158
南京森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	160

第五章 国防生招生	164
一、什么是国防生	164
二、报考条件	164
三、报考及录取程序	164
四、管理和享受待遇	165
五、国防生的淘汰制度	165
六、国防生违约处理办法	165
七、招收国防生的高校	165
八、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国防生暂行规定(节选)	166
第六章 军校、公安院校、国防生报考要领比较	170
第七章 2009 年高考军事院校报考备忘五步走	176
附录 I 无军籍学员报考须知	179
附录 II 报考空军飞行学员须知	181

第一章 全军招生办权威解答军校招生热点问题

◆ 1. 报考军队院校的考生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是什么?

基本条件是:(1)应届高中毕业生;(2)未婚,年龄不超过20周岁(截至当年8月31日);(3)参加由军队组织的政治考核、面试和体格检查,结论均为合格。

◆ 2. 军队院校一般只招收应届高中毕业生的规定是根据什么提出的?

这一规定主要是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干部暂行条例》提出的。这两个“条例”明确规定了军队基层干部和初级技术职务干部的最高任职年龄,根据这一年龄界限,应届高中毕业生考入军队院校后,经过3至5年的培养,符合其要求。因此,军队院校在一般情况下,只招收应届高中毕业生。

◆ 3. 初级指挥院校的培养目标是什么?

培养目标即为部队的现代化建设培养适应未来战争需要的军队基层军事、政治、后勤、装备指挥军官和从事机关工作各类干部。军事、后勤、装备指挥军官主要包括排长、连长、营长、海军部队的部门长、艇长等;政治指挥军官主要包括连队政治指导员、营政治教导员等;机关干部主要包括各类军事参谋、政治干事、后勤助理员等。

◆ 4. 哪些军队院校招收文科类考生?

招收文科类考生的军队院校主要有:国际关系学院、外国语学院、南京政治学院、西安政治学院、国防科技大学、军事经济学院等。军队的指挥院校专业对文科和理科考生兼收。详细情况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招生信息资料中均有公布。

◆ 5. 哪些军队院校招收女生?

军队院校除初级指挥专业不招收女生外,一般军队院校都招收女生。招收女生的比例一般占本专业招生数的20%左右。国家教育部和总政治部在每年下发的招生计划中,都对当年招收女生的院校、专业以及比例或数量做出明确的规定,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适当的形式告知考生。各招生院校也在自己的招生简章中给予明确的说明。没有载明招收女生的院校及专业,均不招收女生。考生及其老师和家长,在选择及填报志愿时,一定要仔细认真地查看招生简章及其说明,以免填报无效志愿。

◆ 6. 报考军队指挥专业的考生应具备哪些条件?

军队的指挥专业对培养对象在文化基础、身体素质、政治素养、个人气质等方面都有一定的要求。这是因为,军队的初级指挥员,不仅要懂得必要的武器装备的操作和使用,而且要学会如何带兵、如何管理,在有战备需要时,还要善于组织和指挥。所以,军队指挥专业要求,考生在具备一般考生条件的基础上,还应具备如下条件:

(1)强健的体魄;

(2)适合作为指挥员培养的良好气质;

(3)较强的吃苦精神;

(4)热爱军事指挥专业。

◆ 7. 军队院校的报名时间是怎样规定的(报考国防生与此相同)?

多数军队院校报名时间一般在每年的3月份。在每年的这段时间,各招生院校及有关部门

均开始了适当的宣传工作,有志于报考军队院校的考生及其家长,可在这一时间注意向考生所在学校及所在地的招生主管部门了解有关情况。

◆ 8. 怎样填写报考军队院校的志愿(报考国防生与此相同)?

志愿报考军队院校的应届高中毕业考生,须填写各省、自治区或直辖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提供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志愿表》。填写时注意在“提前单独录取”栏内写清所要报考的军队院校的名称和专业。(注意:当前各省份填报志愿的时间于高考前后不一,切记以当地招办规定的时间为准!)

◆ 9. 报考军事院校是否影响报考地方院校?

根据国家教育部和总政治部的文件规定,军队院校招收应届高中毕业生的工作,采取提前单独录取的办法进行。对虽报考军队院校,但未被录取者,将按其填报的地方高等院校顺序录取。因此,填报军队院校的考生,实际是增加了一次被录取的机会。未被军队院校录取者并不影响在其后进行的其他地方院校的录取。

◆ 10. 正式填报报考军队院校的志愿后是否允许调整志愿?

国家教育部明确规定,普通高(中)等学校招生志愿,考生正式填报后,不得调整。报考军队院校亦执行这一规定。

◆ 11. 对考生进行的面试检测怎样组织? 面试检测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报考军队院校的考生,其面试检测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军队院校招生领导小组负责组织,一般由招生院校具体实施。

面试检测的主要内容是:检查考生的外貌、体型、报考动机;检验考生的反应能力、心理素质、语言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能力、理解能力,看其是否符合所报考的专业的需要。

◆ 12. 对考生进行的政治审查怎样组织? 主要内容是什么?

对考生进行的政治思想品德考核,主要内容是:看其是否拥护四项基本原则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是否热爱部队工作,志愿献身国防事业,服从组织分配等。政治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的,不得录取。

考生所在单位要对考生的政治思想品德、现实表现,做出真实、准确的鉴定。政治审查材料要齐全。政治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得录取。

◆ 13. 报考军队院校的考生在不参加军队组织的体检能否被录取?

军队院校招生体检,是军队院校招生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它对于保证进入军队院校学员有合格的身体条件是至关重要的。因此,如果考生没有参加军校体检,军队院校将不予录取。

◆ 14. 军队院校以什么方式对考生进行录取?

军队院校的招生录取工作,国家教育部和解放军总政治部都有明文规定,其基本内容是:军队院校招生,在面试的基础上,采取提前单独录取的方式进行。军队院校招生全部实行远程网上录取。对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志愿表》提前单独录取栏填报军队院校的考生,其文化统考成绩达到所报院校或专业在当地的最低录取分数线以上,政治审查、体格检查合格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应将其全部档案材料提供给军队院校。军队院校招生办公室应当认真审查考生的电子档案,根据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 15. 哪些考生可优先录取?

省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单科竞赛获奖者、有文体专长并获得省级以上相应证书者,以及现役军人子女和军队因公牺牲、烈士的子女,可以在投档比例范围内优先录取。

◆ 16. 受表彰的先进个人、少数民族考生及烈士子女能否照顾录取?

受地(市)级以上单位表彰的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以及少数民族地区少数民族考生和烈士子女,在招生工作中的优待条件,执行国家教育部的相应规定。

◆ 17. 军队院校为什么必须对新学员进行复查?

《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工作暂行条例》规定:“学员入学后,由院校进行复审,不符合条件的,院校有权退回”。做出这一规定,是为了严把招生质量关。军队院校是培养军官的基地,军官的质量直接关系到军队的质量建设。虽然参加普通高等院校招生考试的考生均参加了入学前的身体初检、复检、文化课考试、面试、政治思想品德考核,但为了防止录取期间某些环节的疏漏或把关不严,有必要在学员入学后进行复查,以防止不合格的学员进入军队院校。

入学后复查的制度,在客观上告诉考生,一定要认真对待报考军队院校所要求的各项考试、考核和检查。凡在入学前认真严肃地对待各项考试、考核和检查并全部合格者,在入学后的各项检查中一般是能够顺利过关的,因此,不用对入学后的各项复查有什么忧虑。

◆ 18. 军队院校对入学新生进行复查的内容是什么?在什么时间复查?

考入军队院校的新生在入学后需要复查的主要内容是:政治复审和身体复查。政治复审考查依据政审条件,侧重考生是否愿意献身国防事业,是否热爱军队和所学专业;身体复查,按照军校学员的体格检查标准进行。所有考核与复查的条件或标准,均与考生录取时的各项要求相同,不会另立标准或提高标准。

复查工作按规定在新生入学3个月内进行。

◆ 19. 军队院校对复查合格的新生准许办理哪些手续?

新生入学3个月,经复审合格者,由军队院校按照总部有关规定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取得学籍。按照国家教育部和军队关于新生学籍电子注册的有关规定,进行学籍电子注册。取得学籍的学员,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入伍手续(无军籍学员除外)从入学时间起计算军龄。

◆ 20. 对入学复查不合格的普通高中学业考生怎样对待?

对于入学后复查不合格的新生,将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学员筛选制暂行规定》和《关于军事院校青年学生退学和被处理离校后的安置办法》中的有关条款执行,退回考生原户口所在地,档案移交考生原所在省、自治区或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对于其中符合地方相应院校招生条件,经本人申请,且地方院校同意接收者,由军队院校办理转学手续。

◆ 21. 军队院校的学员在校期间享受什么待遇?

学员入学后,经过复查完全合格者,取得军籍和学籍,成为所在院校的学员。其家庭享受光荣军属待遇。学员本人在校学习期间享受军校学员供给制待遇。具体内容是:统一发放学员被装,佩戴学员肩章,按照军校学员伙食灶别标准供给,免交伙食费;享受公费医疗;在校期间的全部学习费用由军队承担。此外,每月发放津贴费,其标准是:第一年,每月每人100元;第二年,每月130元;第三年,每月160元;第四年,每月190元;第五年,每月220元。享受排职干部待遇。军队院校的学员,每学年放寒假和暑假各一次,两个假期的总时间不超过6周(含往返途中的时间)。每学年按学员标准报销1次往返车(船)费。

◆ 22. 军队院校的学员具备哪些条件才能毕业?

考入军队院校后经复查合格并取得学籍的学员,满足下列情况者即达到了毕业的基本条件:

- (1) 按照规定修完全部课程并考试合格;
- (2) 按照要求完成了规定的军事课程的学习和训练并取得合格的成绩;

(3)政治合格,热爱军队工作,自愿为国防建设奉献青春年华;

(4)身体健康,具备所从事的军事专业要求的体魄;

(5)在校期间表现良好,符合所在院校合格学员的条件。

◆ 23. 军队院校毕业的学员一般从事哪些工作?

军队院校毕业的学员根据专业对口分配的原则,到部队后一般从事与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工作,以便于学以致用。从总体情况说,指挥类院校毕业的学员,一般应到基层部队排长或相当于排长的位置上见习,见习期满后,即可任命相应的职务;专业技术类别的毕业生,一般应到相应的技术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 24. 军队院校毕业学员的见习、锻炼期是怎样规定的?

军队院校毕业的学员分配到部队后,见习或锻炼工作由团以上单位的政治机关组织实施。指挥专业的学员,安排半年的锻炼期。在锻炼期内,先到连队当班长,再当见习排长。锻炼期满考核合格的,即按规定授予军衔。任职(授衔)时间从毕业之日算起。考核不合格的,延长锻炼期,任职(授衔)时间从延长之日算起。

工程技术专业的毕业学员,分配到部队后,结合今后准备从事的工作,安排到基层见习,时间一般为1年。

◆ 25. 军队院校毕业的学员能否报考研究生?

军队院校毕业的学员,经培养院校批准,每年都可有少量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报考本校或其他军队院校以及军队科研单位的研究生。一经录取,在就读研究生期间,即享受干部待遇。

◆ 26. 什么是军校地方生?

军校地方生是经军队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批准、教育部正式备案的普通高等军校。本科一般在二批本科线上录取。

◆ 27. 地方生入学后的待遇?

学生入学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可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学生毕业时,学校发放就业报到证。学校对学生实行军事化统一管理,学生着军装,无军籍。学习期满成绩合格者,颁发国家承认的普通高校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二章 报考条件与录取程序

一、报考条件

(一) 军事院校报考条件

招生对象为参加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的应届高中毕业生。基本条件是:年龄不超过20周岁(截止到当年8月31日),未婚;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人民军队,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历史清白,作风正派,思想进步,品德优良,志愿从事国防事业,毕业后服从组织分配,身体健康且通过省军区统一组织的政治考核、面试和体格检查。

(二) 公安部所属院校报考条件

1. 报考常识

公安院校和军队院校一样都是安排在提前批次录取,所以必须在提前志愿栏内填报公安院校和专业志愿。如果没有被公安院校录取,并不影响其他批次的普通高校录取。

由于公安工作的特殊性,报考公安院校的考生须参加面试、体能测试和政治审查。面试、体能测试由招生院校自行组织。

有特殊要求的是公安部所属的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公安海警高专等现役院校,其报考与军队院校相同,报考此类院校的考生要参加军检。

公安院校的毕业生原则上在公安系统内实行“双向选择、自主择业”的就业政策,由用人单位根据学生在校期间的综合表现择优录取。

2. 报考条件

- (1) 拥护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热爱人民,遵纪守法,勤奋学习,志愿献身公安事业;
- (2) 公安院校招收高中毕业生,公安现役院校只招收应届高中毕业生;
- (3) 身体健康,符合所报公安院校和公安现役院校相关专业所要求的身体条件;
- (4) 未婚,年龄不超过22周岁(外语专业不超过20周岁),报考公安现役院校考生年龄不超过20周岁,政治面貌应为团员;
- (5) 政治审查合格。

政治审查强调考生本人思想进步、品德优良、作风正派,有较强的组织纪律性和法制观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政审不合格:①曾受过刑事处罚、劳动教养、少年管教,或者近五年曾受过治安处罚的;②有违法犯罪嫌疑正在被政法机关侦查、控制的;③曾受过开除学籍、团籍或者党籍纪律处分,或者近三年曾受过记过以上纪律处分的;④曾参加过“法轮功”等邪教和其他非法组织,或者带有黑社会性质组织的;⑤有过吸毒史的;⑥直系亲属和关系密切的旁系亲属中有被判处死刑或者因危害国家安全罪被判刑,或者因其他犯罪正在服刑的;⑦直系亲属和关系密切的旁系亲属中有正在被政法机关侦查、控制的犯罪嫌疑人,或者有“法轮功”等邪教和其他非法组织的骨干分子或顽固不化、继续坚持错误立场的。⑧其他不宜录取的情形。

二、体格检查标准

第一条 根据《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军队、武警部队院校招收士兵学员、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学员和从地方招收研究生学员,普通高等学校招收、选拔国防生,以及军队接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的体格检查,适用于本标准。

(一)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

外 科

第三条 男性身高 162 cm 以上,女性身高 160 cm 以上,合格。其中,边远和少数民族地区男性身高可以放宽至 160 cm,女性身高可以放宽至 158 cm。

男性体重不超过标准体重的 25%、不低于标准体重的 15%,女性体重不超过标准体重的 15%、不低于标准体重的 15%,合格。标准体重的计算公式为:

标准体重(kg)=身高(cm)-110

第四条 颅脑畸形,颅脑手术、脑外伤及脑外伤后综合症,不合格。

颈强直,斜颈,Ⅲ度甲状腺肿,结核性淋巴结炎,重度男性乳房发育症,重度女性乳腺增生,不合格。

第五条 先天性四肢、关节及脊柱发育不良造成畸形或者功能障碍,骨、关节、软组织、滑囊伤病及其后遗症,习惯性脱臼,脊柱慢性疾病,影响肢体功能的腱鞘疾病,不合格。

轻度胸廓畸形(潜艇专业除外);单纯性骨折,治愈一年后无功能障碍及后遗症,合格。

第六条 两下肢不等长超过 2 cm,股骨内髁间距离和胫骨内踝间距离超过 7 cm,或者虽未超过规定范围但步态异常,不合格。

第七条 指(趾)残缺、畸形,足底弓完全消失的扁平足,影响功能的拇外翻,影响长途行走的鸡眼、胼胝、重度皲裂症,不合格。

第八条 恶性肿瘤或者有恶变可能的良性肿瘤,影响面容或者功能的各部位良性肿瘤、囊肿、瘢痕,瘢痕体质,不合格。

第九条 脉管炎,动脉瘤,重度下肢静脉曲张、精索静脉曲张,不合格。其中,中度下肢静脉曲张、精索静脉曲张,指挥专业不合格。

第十条 较大面积或者影响军容的白癜风、瘢痕、黑色素痣、色素沉着、血管瘤等;着短装身体裸露部位刺有“字、图案”且直径超过 2 cm,其他部位直径超过 3 cm,或者经手术处理仍留有明显瘢痕,影响军容的,不合格。

少数民族地区民族风俗习惯的文身,着短装不明显影响军容的,合格。

第十一条 有胸、腹腔手术史,疝,脱肛,肛瘘,重度陈旧性肛裂,环状痔,直径大于 0.5 cm 或者超过两个的混合痔,不合格。阑尾炎手术后半年以上,腹股沟疝、股疝手术后一年以上,无后遗症的,合格。

第十二条 影响功能的泌尿生殖器官畸形或者发育不全,隐睾,泌尿生殖系统炎症、结核、结石等伤病及其后遗症,不合格。

下列情形合格:

1. 无自觉症状的非交通性精索鞘膜积液不大于健侧睾丸,睾丸鞘膜积液连同睾丸在内不大于健侧睾丸一倍的;

2. 无压痛并且无自觉症状的精索、副睾小结节不超过两个,每个直径不超过 0.5 cm 的;

3. 轻度急性包皮龟头炎、阴囊炎,包皮过长,包茎包皮与龟头无粘连,隐睾经手术下降至阴囊的;

4. 交通性鞘膜积液,手术后一年以上无复发,无后遗症的。

第十三条 广泛性体癣、头癣、重度腋臭、手癣、足癣、甲癣、疥疮、银屑病、红斑狼疮、硬皮病、慢性湿疹和荨麻疹、神经性皮炎及其他传染性或者难以治愈的皮肤病，有与传染性麻风病人密切接触史的，不合格。其中，股癣、花斑癣、寻常性痤疮、冻疮，局限性神经性皮炎直径不超过3 cm，轻度腋臭（潜艇及装甲专业除外）合格。

第十四条 淋病、梅毒、软下疳、性病性淋巴肉芽肿、非淋菌性尿道炎、尖锐湿疣、生殖器疱疹、艾滋病及其病毒携带者，不合格。

内 科

第十五条 血压超过下述范围，不合格。

血压收缩压90 mmHg至140 mmHg(12.00千帕至18.66千帕)、舒张压小于90 mmHg(12.00千帕)，心率每分钟50次至100次，合格。

第十六条 器质性心脏病、高血压病、血管疾病，非生理性心脏收缩期杂音、心律失常及其他心血管慢性疾病，不合格。

第十七条 慢性支气管炎、支气管扩张、支气管哮喘、肺结核、肺大泡、自发性气胸、结核性胸膜炎及其他呼吸系统慢性疾病，不合格。

第十八条 严重慢性胃、肠疾病，肝脏、胆囊、脾脏、胰腺疾病，内脏下垂，腹部包块，贫血，营养状况不良的，不合格。

下列情形合格：

1. 仰卧位，平静呼吸，在右锁骨中线肋缘下扪到肝脏不超过1.5 cm，剑突下不超过3 cm，质软，边薄，平滑，无触痛、扣击痛，肝上界在正常范围的；

2. 因既往患疟疾、血吸虫病、黑热病引起的脾脏肿大，在左肋缘下不超过1 cm的。

第十九条 风湿、类风湿性疾病，泌尿、血液、内分泌及代谢系统疾病，各期糖尿病，不合格。

第二十条 疟疾、血吸虫病、黑热病、阿米巴痢疾、丝虫病，病毒性肝炎等各类传染病，不合格。其中，丝虫病、细菌性痢疾治愈半年以上和疟疾、黑热病、血吸虫病、阿米巴痢疾、钩端螺旋体病、流行性出血热治愈两年以上无后遗症，以及急性病毒性肝炎(乙、丙型肝炎除外)治愈后一年以上未复发的，合格。

第二十一条 癫痫或者其他神经系统疾病及其后遗症，精神障碍、精神分裂症、神经症、人格障碍、智力低下、梦游、遗尿症、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不合格。

第二十二条 影响语言正常表达的口吃，不合格。

第二十三条 严重食物、药物和其他物质过敏及严重过敏体质者，不合格。

耳鼻喉科

第二十四条 双侧耳语听力均低于5 m，不合格。

一侧耳语达到5 m、另侧不低于3 m，除潜艇专业以外的其他专业合格。

第二十五条 明显耳廓畸形，外耳道闭锁，反复发炎的耳前瘻管，重度外耳道湿疹，重度耳霉菌病(波及鼓膜或经常有耳鸣、重听等自觉症状)，不合格。

轻度耳霉菌病，除水面舰艇、潜艇专业以外的其他专业合格。

第二十六条 鼓膜穿孔、严重内陷，化脓性中耳炎，乳突炎等耳病，不合格。

鼓膜轻度内陷，鼓膜瘢痕或者钙化斑不超过鼓膜的1/3，耳气压功能及鼓膜活动良好，潜艇专业合格。

第二十七条 眩晕病，重度晕车、晕船、晕机，不合格。

第二十八条 鼻畸形，慢性鼻窦炎，重度肥厚性鼻炎，萎缩性鼻炎，鼻息肉，中鼻甲息肉样变